

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昌住建党字〔2024〕24号

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

局属各股室：

现将《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学习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。

中共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

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，落实普法责任，促进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普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按照法治昌江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，明确国家机关职责任务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，推动形成党组统一领导、各股室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、建设现代化魅力新昌江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按照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和推进社会化普法要求，全面落实我局各项普法责任。各单位、各股室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负

责对执法对象、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各自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。

（一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普法。普法工作人员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在具体执法、管理、服务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规定、法律程序，解答相关法律问题，把执法、管理、服务现场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第一现场。要利用国家宪法日、服务窗口等平台，向群众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，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二）突出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普法。把握各类法治宣传月、宣传周、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，组织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工地等活动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学法用法，提高法治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。

（三）针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普法。要针对涉小区物业、房屋质量、建筑市场、住房保障等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专项主题法律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，教育和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通过举办座谈会、协调会等形式，积极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，提高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。

（四）加强日常法治宣传教育。各股室要依托宣传专栏、政府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群等阵地，加强学法阵地建设，营造局机关浓厚的法治学习氛围；要结合股室的实际需求，组织法治培训、法治文化活动、法律讲堂等活动，设立面向公众的法治宣传橱窗或宣传栏，定期开展宣传活动。

（五）强化住建系统行业内部普法。不断加强学法考试的管理，要求在职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学法考试，确保参加学法率、参加学法考试率和普法合格率达100%。加强住建系统内部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，认真落实学法用法制度，把法律知识纳入日常学习计划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，促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依法治国、执政为民、公平正义、服务大局的理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。局属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学法普法宣传工作，认真落实“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执法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的责任制，明确工作责任、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增强实效。局属各股室要按照普法重点任务，结合股室工作实际开展好普法宣传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关工作资料的收集、归档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严格考核。要将普法宣传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强日常工作督导，确保责任落实、措施落实、效果落实，同时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、做出实效。

附件

昌江区住建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名单		昌江区住建局
重点普法内容	共性内容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宪法，民法典等基本法律，党内法规和江西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等
	个性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
本单位 2024 年度重要普法时间节点		1. “4.15” 国家安全日
		2. “5.12” 防灾减灾日
		3. “12.4” ” 国家宪法日
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		1. 举办物业管理培训会；
		2. 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培训；
		3. 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，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；
		4.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普法宣传活动。
分管领导		程月明
联络股室		综合办公室
普法联络员		陈梦晶